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

- (i) 接獲2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249,340,1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9.96%；及
- (ii) 接獲1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146,454,1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98.58%。

以總數計，接獲4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5,395,794,2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88.54%。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於緊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獲配發人士將就其所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湯先生發行合共571,428,571股股份。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進行審閱。該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

- (i) 接獲2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249,340,1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9.96%；及
- (ii) 接獲18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146,454,1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98.58%。

以總數計，接獲4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5,395,794,2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88.54%。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

##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供股結果，139,384,885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各項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3.36%之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39,384,885股額外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於緊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純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之前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             |               |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Win Union (附註) | 1,404,278,293        | 50.56         | 2,106,417,439        | 50.56         |
| 公眾股東           | 1,373,171,707        | 49.44         | 2,059,757,561        | 49.44         |
|                | <u>2,777,450,000</u> | <u>100.00</u> | <u>4,166,175,000</u> | <u>100.00</u> |

附註：緊隨供股完成之後，陳先生透過Win Union（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2,106,417,439股股份。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獲配發人士將就其所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湯先生發行合共571,428,571股股份。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進行審閱。該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

除了對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內刊登。